

# 烟台市体育局文件

烟体字〔2020〕2号

签发人：郑俊杰

---

## 关于下发《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的通知

各县市区：

现将我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下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附件：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实施依据
1	重大行政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办法》和《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
2	重大行政处罚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攀岩、潜水、滑雪、游泳	违反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不规范经营的处罚、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不配合检查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第三十六条